2026年禅城区小锅炉水容积测试合同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抽查、抽检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本合同甲方将 2026年禅城区小锅炉水容积测试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委托并开展此项工作。

二、委托检测（抽查、抽检等）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检测（抽查、抽检等）对象和数量

对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嫌存在大容小标的小锅炉开展水容积测试，测试数量为4台。

四、检测（抽查、抽检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

每台小锅炉完成水容积测试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水容积测试报告》。

五、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测试费用为￥ 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 元）。合同总额包含购样费、测试费、交通费、邮寄费、人员的人工成本（包

括食宿）、测试工具及其损耗费用、检验费、税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已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银行账号：4400166895305300118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南路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验收要求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作，甲方应自乙方出具所需资料清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服务人员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可靠。若乙方认为甲方的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在 3 日内书面列出清单要求甲方补充，否则，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推延工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因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增加的，乙方应对可能增加的工作量或工作人员等具体情况进行核定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

3、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人员技术水平不能胜任本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 2 日内更换完毕，并提供新任人的书面情况和资质材料。

4、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无。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提交服务成果，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充分保护直接或间接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资料，如无甲方书面同意或其他法定原因，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甲方的上述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信息等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合同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3、乙方应确保具备资质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责任，若提供服务期间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无。

（三）验收要求：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乙方履行内容或提供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整改完毕。

2、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评估、验收结算工作，经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文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扣减相应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履行内容和成果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而未及时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3、乙方违约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乙方必须无偿配合，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或因实际情况使具体检测（抽查、抽检等）出现调整、变动的，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友好协商，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需约定的事宜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要、核心合同义务。

5.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章）：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